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 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威新材”）关注到东方财富股吧 IP 名称股市北平研究所发布的名为“太仓之行时间：1 月 18 地点：太仓院 人物：钟文、刘占军、管理人、物业 剧情：德威重整进行时”贴（以下简称“太仓之行贴”），同时公司投资者电话接到部分投资者就相关信息进行询问。受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指令，为避免相关信息对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太仓之行贴所述的会晤系公司投资者钟文、刘占军要求，太仓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及公司管理人与其见面交流意见，该次见面系单一投资者的日常交流，系保障任一投资者行使知情权的正常活动，并非人民法院、公司管理人与投资者代表的正式会晤，两位投资者仅代表其二人。公司管理人亦欢迎其他投资者与公司管理人沟通交流，依法行使知情权。

交流过程中，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公司管理人就投资者钟文、刘占军对于重整程序的进展、出资人组第一次表决是否存在问题、出资人二次表决结果对重整的后续影响、预重整程序中重整投资人依法豁免债权的性质和成本定性、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秘书与广大投资者交流活动等事项依法进行了回答，同时，公司管理人也向钟文、刘占军全面介绍了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重整投资人围绕重整事项近期所做的工作等信息。

交流过程全程录音。

公司管理人关注到太仓之行贴相关信息存在不实或误差情况，特予澄清如下：

太仓之行贴表述“前期发行的 3000 万共益债已经打来回”与事实不符，重整投资人福建新旭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德威新材出借的 3000 万元共益债德威新材在持续经营使用中，该共益债存放于德威新材的专用账户随时备用，并未发生已还给福建新旭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况。

公司管理人介绍了公司主营业务超高压线缆材料目前的市场状况，指出确有其他央企正在布局同类市场，太仓之行贴所述“3 年德威红利结束”在交流中的真实表述为公司管理人认为如公司现有技术不更新，不继续进行科研开发，基于现状 3 年后公司将无竞争优势，所以重整投资人已关注相关技术更新和持续技术研发，正在制定完善重整完成后公司的产业研发布局方案。

太仓之行贴表述“方案否，林、中海外都走”与现场交流信息存在偏差，交流现场公司管理人多次陈述如现有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出资人组二次表决通过，或债权人会议通过，且人民法院不予强制裁定批准，重整失败，不是林、中海外都走，而是重整程序终结。现场公司管理人已明确告知钟文、刘占军，目前公司无其他潜在重整投资人，也没有重新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破产法规定推进程序。

太仓之行贴表述的回归主板的问题，公司管理人也在现场作出详细回复，重整投资人投资目标意愿明确，重整后全力支持公司恢复经营、提升业绩，至于能否回归主板，取决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后期的经营状况。

太仓之行贴提及“重整方和李红梅拉票……”等信息，现场公司管理人明确回复，重整投资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且争取支持并不违法，也系其权利行使，至于董事会秘书李红梅与投资者的交流行为，更是其本身职责的正常体现，也表明了公司管理层对重整工作的积极支持。至于钟文提出“欺骗”的措辞，公司管理人要求其对自己的言行负责，并提供相关的证据，公司管理人及公司管理层不接受任何毫无根据的指责。

德威新材重整程序依法推进，不存在太仓之行贴所述的上半场、下半场概念。“投反对票，送林万鸿出局。迎接下半场，国企、央企来……”等表述既不符合破产法相关规定，也无任何事实依据，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理解公司发布的公告及相关风险提示，避免受到错误的信息误导造成损失。

现场交流中公司管理人向钟文、刘占军详细阐述了出资人组会议第一次表决相关情况，并对其误解事项作出了充分说明，同时公司管理人向钟文、刘占军提供了出资人组会议第一次表决的所有会议资料，供其查阅，人民法院也对出资人组会议第一次表决的真实性、合法性及表决结果的准确性予以了释明。公司管理人声明出资人组第一次会议表决真实、合法，数据结果准确，所有出资人均可联系公司予以查证、了解。公司及公司管理人不接受毫无根据或凭个人臆断的指责。

公司、公司管理人再次向全体投资者说明，德威新材的重整信息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的公告信息或管辖法院公布的信息为准；公司、公司管理人欢迎所有投资者善意合法行使权利，参与重整，也坚决抵制任何恶意或不实信息发布。

三、 其他声明及风险提示

太仓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临时管理人对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申请，公司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公司在重整程序中，将依照破产法的规定制定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涉及股东权益的调整方案、对外债务的清偿方案、公司后续经营方案等内容。重整计划草案制定完成后将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若重整计划草案按照破产法规定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公司依法执行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营业务，化解破产清算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第八十八条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存在导致股东权益归零、公司注销的风险。同时，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后，应当公告并终止股票转让，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退出登记，即公司存在股票终止在退市板块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上述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